

# 直属校零星工程采购指导意见

## 一、零星工程的定义

本意见所称的零星工程，是指物业管理服务范围以外的水电气、道路、房屋、环境等紧急抢修、零星维护、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项目。

## 二、零星工程项目的申报、审批与实施

由业务需求部门提出申请，报分管领导审核，经学校（单位）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由总务（基建）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 三、零星工程采购方式

学校（单位）应测算同一财政年度的累计零星工程量，将最多不超过三年的工程量打包委托代理机构公开采购若干家备选施工单位；年累计工程量估算低于5万元（含）的规模较小的学校（单位）可参考往年合作的服务质量及教育系统其他单位的推荐意见，遴选三个（含）以上信用良好的备选施工单位，经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纳入供应商库，按照公平公正、分类指导原则选择施工单位。

不同金额的零星工程采购方式如下：

（一）单项或累计估算价5万元以下的项目，在施工单位库中“择优”选取施工单位，经主要领导或授权分管领导同意后实施；

(二) 单项或累计估算价 5 万元(含)以上、10 万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在施工单位库中随机选择，选择意见经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实施；

(三) 单项或累计估算价 10 万元(含)以上、20 万元以下的项目，在施工单位库中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施工单位中通过“比价”(货比三家)，经党委(总支、支部)或行政会议研究同意后实施；

(四) 对突发安全事故以及水电气等应急抢修工程项目，经总务(基建)现场勘验确认并留存影像资料后，可不限于上述方式实施抢修，但应于 7 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关手续；

(五) 单项或累计估算价 2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属学校(单位)小额采购的指导意见》执行。

#### 四、对施工单位库的管理

施工单位库实行优胜劣汰，动态管理，及时调整更新。施工单位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3 年，一年一签。学校每年对施工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考核，对评价考核不合格的应及时终止续签合同，按照不同金额的零星工程采购方式，重新选择施工单位。

# 自行采购记录表

学校（单位）：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预算金额       |  |
| 项目类别                 | 货物( )服务( )工程( ) | 采购时间       |            |  |
| 采<br>购<br><br>方<br>式 | 择优过程            | 采购小组意见     | 领导批示意见     |  |
|                      |                 | 签名：<br>日期： | 签名：<br>日期： |  |
| 比<br>价<br><br>( )    | 比价过程            | 采购小组意见     | 领导批示意见     |  |
|                      |                 | 签名：<br>日期： | 签名：<br>日期： |  |
| 采<br>购<br><br>结<br>果 | 签名：<br>日期：      |            |            |  |
| 验<br>收<br><br>意<br>见 | 签名：<br>日期：      |            |            |  |

注：本表请认真记录、妥善保存，作为重要采购档案备查。

# 单一来源采购审批表

学校（单位）：

申报时间：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类别       | 货物( )服务( )工程( )     | 预算金额                             |  |
| 申请理由       |                     |                                  |  |
| 学校意见       | (附党委(总支、支部)或行政会议纪要) |                                  |  |
| 受理中心<br>意见 |                     |                                  |  |
| 局财务处<br>意见 |                     | 规划处(工程类项<br>目)、信息化处(信<br>息化项目)意见 |  |
| 教育工委<br>意见 |                     |                                  |  |

注：（1）20万元以下的项目，经党委（总支、支部）或行政会  
议研究，报市教育事务受理中心批准后实施采购；（2）20万元（含）  
以上的项目，经党委（总支、支部）或行政会议研究、市教育事务受  
理中心签批，报市教育局相关部门审核，提请市委教育工委会议研究  
同意后实施采购。

# 廉洁采购承诺书

为规范市直属学校（单位）小额工程项目、小额货物和服务采购行为，防范采购廉洁风险，确保采购公平公正、阳光透明，采购工作人员承诺：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采购工作的法律法规及廉洁纪律的各项规定，保持与对方的正常业务交往，切实做到：

- 一、不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二、不接受对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三、不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不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不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不向对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采购有关的经济活动。

本承诺书一式六份，承诺人各执一份，单位留存一份。

项目名称：

项目经办人：

项目部门负责人：

采购经办人：

采购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承诺日期：20 年 月 日

# 厦门市直属学校（单位）小额采购廉洁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投标人）：

为规范市直属学校（单位）小额工程项目、小额货物和服务采购行为，防范采购廉洁风险，确保采购公平公正、阳光透明，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合同。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采购工作的法律法规及廉洁纪律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采购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乙方应当通过正常的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本次采购有关事宜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应向甲

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采购的优先邀请权。

五、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本次采购合同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项目完成后，甲方对乙方的信誉及廉洁情况进行评价，根据厦门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开展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对信誉良好、质量优良的乙方，积极推荐进入预选承包商资讯库或优质企业资讯库；对信誉不好、出现质量问题的，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三年内不得参与教育系统各项采购项目。

七、本廉洁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八、本合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